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445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巧姿

沈明芬

汪宜萱

杜岳燊

胡書誠

林淳佑

被　　告　徐有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47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,4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行照、汽車保險單、估價單、結帳工單、照片、統一發票影本等件為證，並有交通事故案卷資料光碟乙份在卷可稽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雖於民國115年9月24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原告保車

車損應沒有如此嚴重，應在維修前找被告到場確認應修繕哪些部分，故只願意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2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6頁反面、第57頁）；惟查，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業經其提出估價單、結帳工單及照片為證，被告固泛稱原告應在修車前邀同被告前往確認車損，然此主張並無法律上之依據，難認被告已敘明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有何實質上之抗辯理由。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羿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